

第二讲 西汉的建立和巩固

- 一、楚汉之争
- 二、汉承秦制
- 三、郡国并行
- 四、黄老无为
- 五、文景之治

一、楚汉之争



项羽分封十八诸侯王

(前 206 年)

富贵不归故乡，如衣绣夜行



一、楚汉之争



汉五年（前202）十二月，垓下（今安徽固镇）会战，项羽战败，退至乌江渡口，自杀。

汉五年二月，刘邦在定陶称帝。

二、汉承秦制

《史记·高祖本纪》

刘邦至灞上，召诸县父老豪杰曰：“父老苦秦苛法久矣，……吾当王关中。**与父老约，法三章耳，杀人者死，伤人及盗抵罪**，余悉除去秦法，……待诸侯至而定约束耳。”

《史记·萧相国世家》

“沛公至咸阳，诸将皆争走金帛财物之府分之，何独先入收**秦丞相、御史律令图书**藏之。沛公为汉王，……所以具知天下厄塞、户口多少、强弱之处、民所疾苦者，以何具得秦图书也。”

“汉王与诸侯击楚，何守关中，侍太子，治栎阳，**为法令约束**……关中事计户口转漕给军，汉王数失军遁去，何常兴关中卒，辄补缺。上以此专属任何关中事。”

二、汉承秦制

- 萧何：益事律《兴》、《厩》、《户》三篇，合为九篇。
- 保留《挟书律》、《妖言令》
- 田余庆：**非承秦不能立汉。**
- 承秦之制，使汉得以利用秦的军国主义体制，有效地动员关中的人力和物力资源。

九章律：

《盗》

《贼》

《囚》

《捕》

《杂》

《具》

《兴》

《厩》

《户》

三、郡国并行



异姓王的分封

- ▲ 燕王臧荼，都蓟，汉五年卢绾代。
- ▲ 赵王张耳，都襄国，汉四年封。
- ▲ 楚王韩信，都下邳，汉四年封。
- ▲ 淮南王黥布，都六，汉四年封。
- ▲ 韩王信，都颍川，汉五年封。
- ▲ 梁王彭越，都定陶，汉五年封。
- ▲ 长沙王吴芮，都临湘，汉五年封。

三、郡国并行



- ▲ 燕王刘建，都蓟，汉十二年封。
- ▲ 吴王刘濞，都广陵，汉十二年封。
- ▲ 淮南王刘长，都寿春，汉十一年封。
- ▲ 淮阳王刘友，都陈，汉十一年封。
- ▲ 梁王刘恢，都定陶，汉十一年封。
- ▲ 代王刘恒，都晋阳，汉十一年封。
- ▲ 赵王如意，都邯郸，汉九年封。
- ▲ 齐王刘肥，都临淄，汉六年封。
- ▲ 楚王刘交，都彭城，汉六年封。

同姓王的分封

三、郡国并行

目的	<p>1. 巩固刘氏家族的统治，避免“孤立之败”。与大臣相约：“非刘氏而王者天下共击之”。</p>
	<p>2. 缓解地区性文化冲突。韩信是楚人，“习楚风俗”，故封楚王，以“存恤楚众”。齐王刘肥“食七十余城”，“诸民能齐言者皆与齐”。</p>
东西异治	<p>西部的中央直辖郡县，由中央派遣郡守、县令“奉汉法以治”。</p>
	<p>东部的诸侯国，在立法、司法、行政等方面有一定自主权，在一定程度上从俗而治。</p>

三、郡国并行

参之相齐……尽召长老诸生，问所以**安集百姓**，如**齐故俗**。诸儒以百数，言人人殊，参未知所定。闻胶西有盖公，善治**黄老言**，使人厚币请之。既见盖公，盖公为言**治道贵清静而民自定**，推此类具言之。参于是避正堂，舍盖公焉。其治要用**黄老术**，故相齐九年，齐国安集，大称贤相。

——《史记·曹相国世家》

四、黄老无为

无 为 而 治	老子	不让社会有任何发展，永远停留在小国寡民的阶段。
	庄子	尊重社会的自然发展，不评头品足，争论是非。
	司马谈	阴阳、儒、墨、名、法、道德，此务为治者也……道家使人精神专一，动合无形，赡足万物。其为术也，因阴阳之大顺，采儒墨之善，撮名法之要， 与时迁移，应物变化，立俗施事，无所不宜 ，指约而易操，事少而功多……道家无为，又曰无不为。其实易行，其辞难知。其术 以虚为本，以因循为用 。

四、黄老无为

萧
规
曹
随

参代何为汉相国，**举事无所变更，壹遵萧何约**

束……日夜饮醇酒。卿大夫已下吏及宾客见参不事事，来者皆欲有言。至者，参辄饮以醇酒，间之，欲有所言，复饮之，醉而后去，终莫得开说……惠帝怪相国不治事……参免冠谢曰：“陛下自察圣武孰与高帝？”上曰：“朕乃安敢望先帝乎！”曰：“陛下观臣能孰与萧何贤？”上曰：“君似不及也。”参曰：“陛下言之是也。且高帝与萧何定天下，法令既明，今陛下垂拱，参等守职，遵而勿失，不亦可乎？”惠帝曰：“善。君休矣！”

——《史记·曹相国世家》

五、文景之治

轻徭薄赋	减田租为三十税一，减算赋为每人每年40钱，减徭役为每人每三年充更卒一月。
先德后刑	设置三老、孝悌、力田等乡官，“率其意以道民”。 废除连坐法和黥、劓、斩趾等肉刑，减轻笞刑。 禁止官吏“以苛为察，以刻为明”，要求“治狱者务先宽”。 疑难案件和“文致于法”但人心不服的案件，要上报廷尉。 史称文景时期“有刑错之风”。
以刑名绳下	陈平为相，“治黄帝、老子之术”，“不治事，日饮醇酒”。文帝问：“天下一岁决狱几何？钱谷一岁出入几何？”答：“有主者。”又问：“主者为谁？”答：“问决狱，责廷尉；问钱谷，则治粟内史。”文帝曰：“苟各有主者，而君所主何事也？”答：“主臣……使卿大夫各得任其职焉。”文帝“称善”。

五、文景之治

文帝

下令王国二千石（御史大夫、内史、中尉、廷尉等）由中央任免，要求王国“用汉法”。

贾谊

众建诸侯而少其力，将大国分成若干小国，减轻王国对中央的威胁。

晁错

提出削藩策，建议削减诸侯王的封地。

五、文景之治

七国之乱

吴王刘濞
胶西王刘卬
楚王刘戊
赵王刘遂
济南王刘辟光
菑川王刘贤
胶东王刘雄渠



五、文景之治

晁错

今农夫五口之家……其能耕者不过百亩，百亩之收不过百石。春秋耕夏耘，秋获冬臧，伐薪樵，治官府，给徭役……勤苦如此，尚复被水旱之灾，急政暴赋，赋敛不时，朝令而暮改。当具有者半价而卖，亡者取倍称之息，于是有**卖田宅鬻子孙以偿责**者矣。而商贾大者积贮倍息，小者坐列贩卖，操其奇赢，日游都市，乘上之急，所卖必倍……**此商人所以兼并农人，农人所以流亡者也。**

董仲舒

富者田连仞伯，贫者亡立锥之地……邑有人君之尊，里有公侯之富，小民安得不困？……或**耕豪民之田，见税什五**。故贫民常衣牛马之衣，而食犬彘之食。重以贪暴之吏，刑戮妄加，民愁无聊，**亡逃山林，转为盗贼**……